

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复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关于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》
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2021 年 12 月 20 日、12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本函回复日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已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。同时，公司与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、上海敏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作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